

# “六个核桃”能补脑？他一口气买了两箱

## 翻完古籍后起诉超市和生产商

通讯员 李晴

**本报讯** 因为觉得广告“名不副实”，买完“六个核桃”的张某起诉了超市方和生产商。近日，台州市椒江区法院公开宣告判决结果，驳回张某的诉讼请求。张某未提出上诉。

《最强大脑》是一档脑力竞技类的综艺节目，张某因常看《最强大脑》，受节目中“经常用脑，多喝六个核桃”的广告影响，觉得“六个核桃”可以增强智力、养生。2019年4月，张某在超市买了两箱标注“智汇养身”“益智状元”等字样的“六个核桃”，打算补补脑。东西是买回来了，到底有没有效果呢？张某研究了一下，发现“六个核桃”的主要配料是水、白砂糖和核桃仁，产品功效的实现就是靠核桃仁。可是张某查阅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《中药大辞典》《本草纲目》等资料，发现其中记载的核桃仁功能主要是补肾、润肺、润肠等，并没有“补脑”“益脑”“健脑”等表述。于是，张某将超市方和生产“六个核桃”的养元智汇公司告上法庭，要求养元智汇公司立

即停止虚假宣传行为；超市方和养元智汇公司退还货款，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庭审中，面对张某的指责，两被告分别发表了各自意见。

超市方认为超市是原包装进货并销售的，没有对“六个核桃”产品的外包装进行加工修饰，不存在虚假宣传行为；且本案中张某购买的产品无质量问题，也不存在要退还货款的情形，更没有任何经济损失，诉求不合理。

被告养元智汇公司辩称，“六个核桃”是一种普通饮料，虽然具有一定的营养功能，但不是保健饮品。“经常用脑多喝六个核桃”的广告语并未明示或暗示“六个核桃”具有保健功能，更不能从中得出该饮料具有健脑或补脑功能的结论；“六个核桃”产品经过多年的推广销售，已广受消费者知晓和认可，该广告语不会对消费者是否购买产品造成实质性影响；广告语经有关部门审核，不存在虚假宣传和误导消费者行为。张某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，请求驳回张某的诉讼请求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“六个核桃”“智汇养身”“益智状元”均系被告养元智汇公司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标，而商标是生产者、经营者用来区别商品或服务的标识，并非广告用语。涉案产品使用上述注册商标，不会使消费者在购买时产生该产品能“补脑”“益脑”“健脑”的错误认知。“经常用脑多喝六个核桃”的广告语，已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认定，不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规定。另外，虽然张某查阅的资料并无明确记载核桃仁有“补脑”等功效，但这并不意味着药典就肯定食用核桃仁不会起“补脑”作用。中医学界认为，人体五脏密切相关，核桃仁有补肾、润肺等功用，人食用核桃仁后，补肾益精、润肺充气，有利于滋补大脑；营养学界也不乏有专家认为核桃仁所含营养成分对大脑有益。张某仅凭资料中关于核桃仁的功效，就断定核桃仁不具备补脑、健脑功效，从而认为涉案产品存在虚假宣传，明显依据不足。综上，张某所提诉讼请求没有依据，法院不予支持，故作出上述判决。

## 一住高档酒店就受伤？“贵客”是个“戏精”

通讯员 蒋金辉 张枝昶

**本报讯** 近日，一名很有“派头”的男子因涉嫌诈骗被义乌警方抓获，此前，他经常出入高档酒店，被酒店当成“贵客”。

“我是某公司老总，要在你们酒店包下几个房间，还需要一个大厅开招商会议，你们马上安排车辆来火车站接我。”8月27日晚上，义乌某高档酒店前台接到了该男子的电话，听完电话后，酒店立即安排车辆前往火车站迎接“贵客”，并安排他入住豪华房间。当晚9时许，“贵客”打电话给酒店前台说，他被房间里的壁画砸出血了，酒店工作人员立即前往“贵客”房间了解情况，随后送他前往医院就医。

回到酒店后，酒店方为表示歉意，马上给“贵客”换了一个房间休息。第二天中午，“贵客”让酒店主管过来处理自己受伤的事情，并告诉酒店，他对酒店设施不满意，房间和会议大厅都不需要了，要换家酒店。“他就以毁容、精神损失费等理由向我们要赔偿，开口就要1万元赔偿，后来经过讨价还价，我们赔偿他2000元，并免去了3天房费和自助餐费。”事后，该酒店工作人员告诉民警，酒店的壁画不会这么容易掉下来，虽然有些可疑，但为了维护酒店形象，他们还是决定息事宁人，给“贵客”赔了钱。

客人离开酒店后没几天，酒店了解到这名“贵客”还去过义乌其他几家高档酒店，用同样的方式要求赔偿，而且受伤的位置都是同一处。酒店工作人员怀疑这名男子是个骗子，于是向义乌市公安局稠城派出所报警。接到报警后，民警立即展开调查，发现这名男子最近在义乌住宿酒店的频率特别高，并且所住宿的都是一些高档酒店。民警判断，该男子是故意自残讹钱。

近日，民警在某酒店将“贵客”即张某抓获归案。张某交代，自己是过敏性皮肤，如果有地方受伤，随便抓几下就会流血。于是，他就利用这几个伤口去骗酒店，说被壁画或者花洒砸伤。“酒店工作人员一看我流血，就紧张了，不会多问，第一时间肯定想着怎么把我伤看好，再给我相应的补偿。”张某说。8月27日至9月8日，张某在义乌的4家高档酒店实施诈骗，全都得手，有些酒店免了他的住宿费当作赔偿，而有些酒店不仅免掉了住宿费还进行了其他赔偿，诈骗总价值2万余元（包括现金、住宿费、自助餐费、住房券等）。当他锁定第5家酒店准备故伎重施时，被民警抓获。

目前，张某因涉嫌诈骗已被刑事拘留。

## 拿匕首将人刺伤？法院：不用赔一分钱！

通讯员 景轩

**本报讯** 景宁一小伙和别人打架，手臂被对方用刀刺伤，医疗费、误工费等合计损失23万余元。随后，他将刺伤自己的人诉上法庭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。可结果却让他大跌眼镜——近日，法院判决下来了，对方不用赔偿一分钱。这又是怎么回事？

被刺伤的小伙姓朱，今年23岁。将他刺伤的是景宁小伙刘某，是本案的被告人。一天，徐某在景宁一家KTV门口因琐事与刘某发生冲突，刘某一怒之下，用充电宝将他的额头砸伤。

为了替自己朋友“出头”，朱某等人闻讯赶来，将刘某从车里拉了出来，对他一顿拳打脚踢。在被殴打的过程中，刘某冷不丁地掏出一把匕首，猛地将朱某的手臂刺伤。矛盾升级后，徐某、朱某等人也从自己的车上拿来了刀和长凳，一路追打刘某。结果，刘某腰背和腿部多处被砍伤，事后鉴定为轻伤二级。

事后，朱某作为原告，一纸诉状将刘某告到了法院，要求对方赔偿自己相应的医疗费、误工费等损失，共计23万余元。

景宁县法院经审理，判决刘某一分钱不用赔。法院表示，虽然公民的身体健康权受法律保护，但本案中，朱某存在帮助案外人徐某寻找被告刘某进行报复的主观故意，而根据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，刘某用匕首刺伤朱某的行为，符合正当防卫的相关要件。故该起事件中，原告主观上具有重大过错，依法应承担此事件的全部责任。法院遂驳回了朱某的诉讼请求。



## 哥哥赚得盆满钵满，弟弟有样学样 两个“套路贷”团伙藏在一幢楼里，被警方拔除

本报记者 黄素珍 通讯员 周国亮

**本报讯** 宁海人严某开了一家网络公司，利用旗下APP平台搞“套路贷”疯狂敛财。而他的弟弟也有样学样，在同一写字楼里开起一家公司搞起“套路贷”。记者昨天从宁海警方获悉，近日，警方将被列为部督逃犯的最后一名犯罪嫌疑人胡某抓获归案。至此，这两个网络“套路贷”恶势力犯罪集团被完全摧毁，警方先后抓获犯罪嫌疑人28名，冻结扣押资金2200余万元。

去年9月至今年1月间，警方多次接到群众举报称，宁波商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旗下APP平台进行“套路贷”，并采用电话骚扰、辱骂、威胁、将当事人照片PS成色情图片等方式催讨欠款。

接到举报后，宁海警方展开调查，通过多种侦查手段初步摸清该团伙组织架构和人员构成情况。经侦查查明，这家公司成立于2017年10月，法定代表人是36岁的宁海本

地人严某。该公司自成立以来，利用旗下“商奇宝”“闪借宝”“万贷宝”“进金岁月”“火龙果”等APP平台进行“套路贷”，放贷群体主要是20至35岁的年轻人，因为该群体具有一定的经济偿还能力，即使借款人自身无力偿还，他们也可通过暴力催讨的方式迫使借款人亲友代为还款。

该公司有明确的组织、领导者，骨干成员基本固定，组织成员众多，并制定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考核，形成了一整套严密的组织体系。公司以“低利息、无抵押、秒下款”为幌子在网上向不特定人员发布广告，吸引他们前来借款。在申请借款时，公司要求借款人提交本人身份证件、手机通讯录以及通话记录等材料，名为审核，实为下步暴力催讨做准备。借款期限为一周，实行“砍头息”放贷。借款申请通过后，公司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放款。通过目前调取的数据来看，仅该公司旗下的“商奇宝”APP就已向3万余

名人员放贷。

借款到期当日，公司催款一组通过电话、短信等形式通知借款人还款，借款人如无法按期偿还本金的，可以续借一周也可支付违约金。对于未续借也未支付违约金的，就由催款二组出马，他们往往采用电话骚扰、辱骂、威胁、将当事人照片PS成色情图片等方式，对已逾期的借款人及相关联系人进行暴力催讨。

让警方意外的是，在侦办此案的过程中，警方发现严某的弟弟看到严某开公司如此“赚钱”，心动不已，竟然也在同一写字楼里开了一家网络公司，跟严某学习，也搞起了“套路贷”。

今年2月，宁海警方出动警力80余名，对这两个团伙实施抓捕，当场抓获犯罪嫌疑人23名，扣押电脑、手机、云盘等作案工具90余件。3月初，警方又先后抓获集团首要份子严某等4人。日前，最后一名逃犯胡某在湖北被抓获归案。